证券代码：301123　　证券简称：奕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玉泉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151,265,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0,276,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988,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1%。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2 人，代表股份 988,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988,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1%。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1,257,228	99.9948%	5,400	0.0036%	2,500	0.00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80,825	99.201%	5,400	0.5462%	2,500	0.2529%	0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总表决情况	151,253,828	99.9925%	8,900	0.0059%	2,400	0.0016%	0	通过
		其中，	977,425	98.857	8,900	0.9001	2,400	0.2427	0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纯青律师、连星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